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宪政秩序上的政治伦理 [The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文, 小勇;石, 颖
Publisher	中共中央党校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09 11:56: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69

文小勇 石颖：宪政秩序上的政治伦理：权利与权力的统一

文小勇 石颖

现代宪政秩序是社会公正的根本保证，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统一是其基本原则。因此，社会公正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国家权力秩序的规范运作。而以宪政秩序为基础建构起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相统一的政治伦理秩序，就成为社会公正实现的基本路径选择。无论是从宪法关系的界定，还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构成，都能明确说明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国家权力秩序的规范是社会公正实现的基础和关键。

从宪法关系的概念界定来看，宪法关系即宪法法律关系，它是基于宪法事实而由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利权力关系。宪法关系是一国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直接体现和决定着一国社会的基本利益结构和政治经济文化格局。宪法关系是最基本的和最具政治性的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权力关系。首先，宪法关系是近现代社会法制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适应，宪法关系是所有法律关系中最为基本的一种，它确定了国家法治生活的根本范式，其内容涵盖了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最根本的层面，具有广泛性、根本性的特点，是最基础的法律关系。其次，宪法关系是一种政治性的法律关系，这是宪法关系区别于普通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宪法是集中体现社会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大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意志性，由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宪法关系必然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宪法关系将特定的民主政治关系纳入法治的轨道，使各类社会主体的社会关系集中转化为依宪法规范而确立的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关系，即公民与国家之间特定的权利权力关系。宪法关系的内容之一的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最核心的内容。

从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构成来说，宪法关系的主体就是宪法法律关系的实际参与者。宪法关系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但公民和国家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权力关系是宪政社会最基本、最核心的宪法关系。作为宪法关系基本主体的公民，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个人。现代宪政国家的公民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以平等、自由公民身份出现的自然人成为政治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以公民身份参与到政治关系中，并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对国家政治活动施加公民的个人影响。作为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的国家是一切政治关系的主体。在宪政社会，国家作用于宪法关系的方式主要有：建立和维护合法而健康的权力运行秩序，协调国家权力之间的矛盾关系，保证政治关系的稳定发展；通过行使管理权，对社会生活进行法律和政治控制；通过国家权力的行使与公民的权利行为进行相互制约和相互协调，从而维护宪法关系的正常运行；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调整权力结构和权利-权力关系。

总之，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宪法关系最为基本和核心的内容，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是宪法关系的主要方面，公民与国家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各宪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宪法关系的内容，它一般体现为：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宪法关于国家的主权权力与国家职责的规定，以及关于国家机关职权与职责、其他社会组织权利（权力）义务（职责）的规定等，其中，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宪法关系的实质内容。在宪法关系中，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基本存在方式体现为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其依据在于确立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优势地位，并从总体上对国家权力进行强有力的控制，这是宪法关系的基本精神所在。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方式体现为：从国家权力的来源看，宪法关系确立了国家权力是人民主权和公民权利的派生物，其主体根源也只能是社会成员的大多数，因此国家权力的产生途径也只能是人民的明确授予，即通过普选制完成公

共权力由人民授予的宪法程序。从国家权力的行使看，主要体现在国家权力范围的有限性，更重要的是国家权力行使的方式、程序都必须经过公民的同意。从国家权力行使的后果看，宪法关系确立了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行使后果的控制机制，这在制度上体现为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制度。

这就是说，宪政秩序上的政治伦理从根本上保证了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国家权力运作的有序性，从而是社会公正实现的根本保证。因此，宪法关系确定了公民权利的相对优势地位，并对国家权力的实施纵向制约，宪法关系通过规范国家机关之间权力的合理分配、行使和监督，以权力制约权力来构建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统一秩序的政治伦理，则是保证社会公正实现的根本途径。

来源：http://www.studytimes.com.cn/txt/2007-01/29/content_7730969.htm

/